

濮审处罚公示〔2019〕1号

濮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7至2018年度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

濮审社决〔2019〕5号

单位：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黄河中路326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1241090075836342X0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张清生

一、关于未核增核减待冲基金5040000元问题的处理 (处罚)

违法事实：市第二人民医院2017年1月初待冲基金为5040000元，截至到2018年12月底待冲基金为5040000元，期间无变化。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罚决定：责令市第二人民医院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冲减待冲基金。

二、关于超标准收取医疗服务费用 31450.5 元问题的处理（处罚）

违法事实：经抽查发现，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7 至 2018 年门诊及住院收取的部分医疗服务费用超出河南省医疗价格目录的相应标准，剔除其它收费项目少收取的费用 1502.8 元后，共超标准收取医疗服务费用 31450.5 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处罚决定：鉴于违法所得无法退还当事人，决定将违法所得 31450.5 元收缴国库。

三、关于超标准收取床位费 3240 元问题的处理（处罚）

违法事实：经计算机筛查比对发现，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7 年在病人住院期间，部分三人间床位按照单人间床位标准收取，超标准收取床位费 3240 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处罚决定：鉴于违法所得无法退还当事人，决定将违法所得 3240 元收缴国库。

四、关于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收费 3300 元问题的处理（处罚）

违法事实：2017 至 2018 年，市第二人民医院无文件规定收取实习生实习费 3300 元，其中：2017 年收取 2 名实习

生实习费 1500 元，2018 年收取 3 名实习生实习费 1800 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处罚决定：鉴于违法所得无法退还当事人，决定将违法所得 3300 元收缴国库。

五、关于同一天重复收取第一瓶输液费 673.8 元问题的处理（处罚）

违法事实：通过计算机筛查发现，2017 至 2018 年病人住院期间同一天多次收取第一瓶静脉输液费用，多收取金额 673.8 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处罚决定：鉴于违法所得无法退还当事人，决定将违法所得 673.8 元收缴国库。

六、关于超出医用耗材加成标准收费 4002.17 元问题的处理（处罚）

违法事实：经审计抽查医院收费系统发现，2017 至 2018 年 8 类医用耗材加价率 5%至 77.36%不等，超出医用耗材加成标准 5%收费，多收金额共计 4002.17 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处罚决定：鉴于违法所得无法退还当事人，决定将违法

所得 4002.17 元收缴国库。

七、关于住院病人床位费收取天数大于实际住院天数 2480 元问题的处理（处罚）

违法事实：经审计抽查医院收费系统，2017 至 2018 年部分住院病人的床位费收取天数大于实际住院天数，其中 2017 年多收取床位费金额 770 元，2018 年多收取床位费金额 1710 元，共计多收取 2480 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处罚决定：鉴于违法所得无法退还当事人，决定将违法所得 2480 元收缴国库。

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审计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